

警察手枪射击 教学法研究

王 镭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手枪射击教学法研究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警察手枪射击教学法研究
JINGCHA SHOUQIANG SHEJI JIAOXUEFA YANJIU
王 镭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9.1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46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7 - 81087 - 028 - 9/D·026

定 价：1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绪论

一、警察手枪射击的目的与意义	1
二、警察手枪射击的特点	2
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	4
四、人民警察手枪射击的实施	5
五、警察手枪射击训练的安全与组织	8

第一章 警察常用手枪武器常识

第一节 54 式手枪	13
第二节 64 式手枪	21
第三节 77 式手枪	25
第四节 枪弹	28
第五节 警察常用手枪的擦拭及保养	33
第六节 警察常用手枪常见故障的排除和预防	35

第二章 警察常用手枪射击原理

第一节 弹丸在膛内的运动	40
第二节 弹丸在膛外的运动	53

第三节	瞄准与瞄准具	58
第四节	射弹散布及弹着点	64
第五节	射击精度	70
第六节	射效矫正	77

第三章 警察常用手枪基本射击技术的教学与训练

第一节	基本射击准备	82
第二节	基本射击姿势	91
第三节	基本射击技术	98
第四节	基本射击教学与训练	101
第五节	易犯错误及纠正方法	111

第四章 警察常用手枪应用射击技术的教学与训练

第一节	快掏枪射击	118
第二节	概略瞄准射击	125
第三节	快速连发射击	131
第四节	选择射击	135
第五节	夜间射击	138
第六节	短停顿射击	142
第七节	抵进射击	144
第八节	行进间转身射击	145

第五章 警察常用手枪实用射击战术的教学与训练

第一节	快掏枪速射	150
第二节	攻入房间后的射击	152
第三节	利用地形地物的射击	155
第四节	行进间卧倒滚翻射击	159
第五节	对隐现目标的射击	161

第六节 对移动目标的射击	163
第六章 警察射手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的教学与训练	
第一节 身体素质的教学与训练	169
第二节 心理素质的教学与训练	174
第七章 枪弹伤的现场急救处理及预防	
第一节 枪弹伤的特点	193
第二节 枪弹伤的分类	197
第三节 枪弹伤的救治原则	198
第四节 枪弹伤的急救方法	201
第五节 枪弹伤的预防	211
第八章 国际警察手枪实用射击及互动战术射击介绍与分析	
第一节 国际警察手枪实用射击 (PPC)	214
第二节 对“PPC”的分析与探讨	233
第三节 国际警察手枪互动战术射击 (IPSC)	243
第四节 对“IPSC”的分析与探讨	25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8

绪 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内各类犯罪分子受到西方暴力犯罪的影响,其犯罪手段更加残酷,尤其是暴力犯罪日益增多。由于枪支走私、自制,以及管理上的疏漏,使许多歹徒非法拥有枪支,这不仅给社会秩序、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而且对于执行公务的警察、武警而言,促使其使用枪械的机会愈来愈频繁。即使被抢劫的出租汽车司机,被犯罪分子劫持的人质,以及与公安、武警人员一起向犯罪分子斗争的人民群众,也都增加了接触枪支的机会。所以,学习一定的枪械知识特别是手枪知识,掌握一定的手枪射击本领,是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向暴力犯罪斗争的需要,也是增加战斗力的需要。

一、警察手枪射击的目的与意义

手枪是警察使用的主要枪械之一,也是公安枪械具中威力较大的武器。它的使用技能是人民警察采用强制性手段执法过程中一项非常重要的职业技能,是人民警察同犯罪分子斗争的有力手段。

手枪是单人使用的一种近距离自卫武器。它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于隐蔽、携带方便、杀伤力强等优点。警察在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的中,在完成治安管理和内部保卫工作中,在执行逮捕、拘留、押解人犯和执勤巡逻等警务时,有时要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使用武器,特别是遇到犯罪分子武装袭击需要自卫时必须使用武器。1996年颁布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手枪的使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手枪已成为警察制止犯罪、进行防卫时的重要武器。

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不仅应该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还要具备强健的体魄和全面熟练的擒敌、格斗、射击、驾驶等技术技能。掌握这些本领在与犯罪分子搏斗时，或可采用有效的自卫擒敌技术制服犯罪分子；或可以用准确的射击技术击毙犯罪分子，这样的人民警察才能出色的完成任务，有效的保卫自己 and 人民群众。

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不、准确的射击是人民警察的一项基本。华人民共和国人射击训练不仅对提高警察队伍的业务能力，而且了更加明确的规合格的专业人材都是十分重要的。近年来从打击刑事犯罪的一些案例中反映出：有些人民警察由于射击技能欠佳、实战能力较差，虽然钢枪在手却百发不得一中，在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付出了过高的代价。据有关资料介绍：在追捕持刀逃犯时将自己手枪内5发子弹打尽，仍未击中犯罪分子，反而被犯罪分子杀害的有之；在执行任务围捕犯罪分子时，枪支走火将自己同伴打死打伤的有之；5名警察共同追捕一名犯罪分子，其中4名警察使用的手枪中的各5发子弹都打光，也没击中犯罪分子的情况也有之。可见，人民警察的手枪射击技能已到了必须迅速提高的地步。当然，在与持枪犯罪分子对峙的斗争中首发将犯罪分子击中而取得胜利的案例亦有不少。成功与失败的案例说明了手枪射击在警务防卫技、战术中具有重要意义。

二、警察手枪射击的特点

目前，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警察手枪射击水平正在逐步提高。为了促进基层射击项目的普及，提高人民警察战斗力，中国前卫体协每年都要举行全国范围内的警察手枪射击比赛，有的厅、局、处按时、定点为基层民警搞培训，全国各警察院校也把

射击列为学生学习的必修课之一。但是由于缺乏适用于警察手枪射击教学的统编教材，而且人们接受手枪射击往往来自于奥运体育项目的宣传，或者影视作品中的枪战场面，所以对警察射击的认识不够全面准确，多少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其实，警察手枪射击是有其特点的。

首先，警察手枪射击不同于运动射击。通过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上许海峰“零”的突破，手枪射击项目已经家喻户晓。人们以为警察手枪射击只不过是使用杀伤力、后坐力都大的军用手枪按运动训练或比赛的模式去打靶而已。其实在实际斗争中，人民警察没有时间稳定情绪，也没有时间精确瞄准，必须争分夺秒的先发制敌，制止犯罪。在你死我活的实战中，射手必须准确击中目标，但不一定非要打10环或人体重要器官，只要首发命中、哪怕是肢体末端，也可以减弱犯罪分子反抗能力，而赢得时间。在快速反应的前提下，对于射击姿势和动作要领没有什么具体要求，只要击中目标即为射击成功。

其次，警察手枪射击不同于部队的射击。众所周知：解放军主要是以大的集团兵力作战，手枪在解放军的武器装备中只作为一种近距离的自卫武器，除首长和特种兵（侦察兵、通讯兵、伞兵、坦克兵和警卫）等以外都不配备手枪。所以对手枪射击技能的要求不像对人民警察要求的那么高、那么普及。另外，部队作战时敌我双方识别明确，各国军队中军、兵种都有其不同的服装颜色与式样，比较易于鉴别。而警察手枪射击时目标不易识别，有时犯罪分子混在人民群众中间，有时犯罪分子又劫持有人质在身旁，这就更要求射手快速识别，选择射击目标，以确保人质的安全。警察手枪射击时还要考虑到周围群众的安全和身旁的公共设施，对于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或容易对公共安全产生危害的方面都要有所考虑。

警察手枪射击的特点就是：在需要射击时必须快速准确的完

成射击，迅速控制局面，制服犯罪分子。

人民警察在执行警务时所遇到的犯罪分子有可能是一个，也有可能是多个人组成的团伙；有可能犯罪分子在明处，也有可能暗处；犯罪分子还可能持有枪械直接威胁着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所以，警察手枪射击时必须首先识别犯罪分子和选择目标，然后尽快实施射击，在最短的时间内击中犯罪分子，控制局面，才能保护人民群众和自己的生命安全。

在实战中，当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人民警察要承受住“遇险”的心理压力，经受住生与死的考验，才能全面准确的发挥射击技术技能。再有，对活生生的“人”进行射击时还要带着对犯罪分子的刻骨仇恨，承受住情感上的压力。这些都是警察射手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虽然警察手枪射击与运动队、部队的射击训练有许多不同点，但在警察手枪射击教学与训练中，我们应该学习运动队射击训练的科学性和提高射手心理素质水平的经验，学习解放军的敌情观念、军事化管理、高度组织纪律性及好传统、好作风，不断改进警察手枪射击教学与训练，提高人民警察的手枪射击水平。

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法律依据

根据法律条文的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据规定使用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条规定了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武器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10条规定：“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四章第三节分别规定了监狱的

人民警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执勤人员可以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权力。

这些规定是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基本法律依据。

四、人民警察手枪射击的实施

（一）实施射击的具体规定

人民警察实施射击是有条件的，不是凭射手主观想象决定的，更不能以个人利益得失来决定，否则就会违犯法律，甚至对人民群众造成伤害，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因此，人民警察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各项规定，以保证射击任务的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1.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2.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3.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4.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

不能制止的；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11. 在押人犯、犯罪分子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逃脱的；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13.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14.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警告是指人民警察对犯罪分子发出的要求其停止暴力侵害或者逃跑的明确的意思表示。警告的方式可以是发出的口令，如：命令犯罪分子“站住”、“不许动”、“放下武器”、“我要开枪了”等。也可以是鸣枪警告，海上追捕还可以使用灯光信号、旗语进行警告（或鸣炮警告）。

如果犯罪分子首先向人民警察发起攻击，人民警察则可以直接向犯罪分子开枪射击。如果犯罪分子正举枪向人民警察或者人民警察警卫的对象准备射击时，人民警察应当先发制敌，而不必先警告。

（二）实施射击的程序

首先要对犯罪分子发出警告，警告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鸣枪警告，但对特殊情况可以直接开枪。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这个“命令”是指人民警察当场发出的口头指令，要求在场人员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在特别情况下，也包括运用手势、旗语、信号或其他

能够指示在场无关人员躲避的方式。

警告后可行射击，即当警告无效时应该立即开枪射击。射击至犯罪分子已被制服、停止实施犯罪，或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时即应停止。

停止射击后，人民警察要对现场进行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12条中也有明确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在现场救护时，除了人民警察，对于人民群众或犯罪分子，只要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人民警察也都应当全力救护，这不仅是道义上的要求，而且是法律上的义务。人民警察还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好现场，避免现场受到人为和自然因素的破坏，防止痕迹、物证受损或灭失。这样不仅有利于查明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性质和事发经过，而且有利于司法部门处理、打击违法犯罪分子，有利于法律监督部门和人民群众对人民警察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还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武器使用者的个人情况：姓名、年龄、职级、所属机关。武器、弹药的配发情况：武器类型、编号、弹药类型、数量等。

2. 相对人（武器射击的对象）的个人情况：姓名、年龄、单位等情况。当时是否携带或使用武器或者其他工具。

3. 使用武器的事实经过。使用武器前，是否采取了其他强制方法，是否发出过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是否组织现场群众躲避或疏散；为什么要使用武器以及开枪情况、弹药剩余情况

等。

4. 使用武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条文。

5. 使用武器的直接后果：是否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犯罪分子逃跑；伤亡人员的名单，伤亡的直接原因以及财产损失清单等。

6. 善后措施：是否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是否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所属机关报告等。

（三）不宜实施射击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10条的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1. 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2.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第11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 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2. 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五、警察手枪射击训练的安全与组织

（一）安全规则

射击训练中的安全问题是保证射击教学与训练正常进行，提高教学训练质量的首要问题。不遵守安全规则难免会发生枪支走火。枪支走火造成的伤害事故远比擒拿格斗练习中出现的伤害事故严重得多，它会迅速危及人的生命，瞬间致人伤亡。因此，安全操作是射击训练与教学顺利进行的保障。

1. 认真执行上级机关有关枪支、弹药的管理规定，一切行动听指挥，所有行动不得超出教令范围。

2. 实弹用枪和装填方式由教官确定，未经许可不准动用他人枪支。

3. 严禁将装实弹的武器随意放置或交给别人，不准将实弹和教练弹混在一起。

4. 没有教官口令，射手不准装填子弹。

5. 认真验枪，预习前后，实弹射击完毕必须检验枪内是否有实弹。

6. 任何情况下枪口不得对人，不许拿枪开玩笑与打闹。

7. 时刻保持枪口的正确指向——正前上方。

8. 实弹射击时，射向不得超出安全射界。即：枪支左、右摆动角度不得大于 45° ，上、下摆动角度不得大于水平线上、下各 45° 。

9. 预习时不得前后重叠，当发现射击或预习前方有人、畜或其他有碍射击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射击与据枪。

10. 实弹枪支必须完好，扳机引力不得小于 1.5 公斤，枪有故障时不得打实弹。

11. 实弹中遇有故障应立即停止射击，呈持枪姿势，同时举起空手报告，待教师排除故障后再行射击。

12. 实弹射击后听教师口令统一换靶、糊靶，并认真擦拭枪支。

(二) 射击训练的组织

由于客观原因，各级警察院校，特别是基层人民警察的手枪训练场地条件大不一样，除个别院校外，基层公安机关大都没有正规的室内、外训练场地。这就需要我们各级领导认真对待这个问题，重视警察手枪射击训练，想方设法或利用野外自然条件，或借用部队、院校的场地进行训练。

1. 室内靶场的训练组织：

(1) 射击教学课必须实行军事化管理，一切行动听指挥，不

随便动用枪支、子弹，更不准自行射击。

(2) 上课训练前各班按教官要求安排几名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学生随教师去枪库取枪，下课后负责送回。

(3) 各班排队进入靶场，整队入场，清点人数，防止非本班人员混入。

(4) 上训练课时不迟到、不早退，不准找人、会客、打电话，课间不休息。

(5) 不得携带书包、水杯等与射击课无关的东西到靶场。

(6) 未经允许不准乱动靶场器材设施，否则除照价赔偿外，一切责任自负。

(7) 子弹由教师统一发放，射手不许私藏子弹，因公缺勤可于下次课补打落下的子弹，个人病事假一律不补子弹。

(8) 未轮到射击的人员不得进入射击地线和观察室。

(9) 靶场内禁止吸烟，不得大声喧哗和嬉笑打闹，严肃、认真、刻苦地学习和练习。

(10) 爱护靶场设施，保持清洁，注意场内卫生，不乱丢靶贴和小胶皮，训练结束时将空弹壳捡起，统一保存，严禁个人拣弹壳、挖弹头。

(11) 严格按《安全规则》规定的各项条款去做，养成良好的安全用枪习惯，有问题及时向教师报告。

(12) 训练结束前清点枪支，杜绝出现差错。剩余子弹应按有关规定如数退回。

2. 室外射击场的组织和要求：

(1) 室外射击场应有射击场指挥员、地段指挥员以及警戒、信号（观察）、示靶、发弹、记录、修械、医务等人员。

射击场指挥员是整个射击训练的总指挥，负责设置场地、派遣勤务、组织指挥射击，监督全体人员遵守射击场的各项规定和安全规则以及处理有关问题。

地线指挥员应在射击场指挥员的领导下，负责本地段的射击指挥。

警戒人员负责全场的警戒任务，严禁任何人员和牲畜进入警戒区，发现险情应立即发出信号，并向射击场指挥员报告。

信号（观察）员的职责是根据射击场指挥员的指示发出各种信号，负责警戒区内的观察，发现险情立即报告。

示靶员负责设靶、示靶和报靶。

发弹员应根据指挥员的指示发给射手规定的子弹，射击终止后负责收交弹壳。

记录员负责记录射手的成绩和统计各单位的成绩。

(2) 射击场必须有可靠的靶挡和确保安全的靶壕，并应避开高压线。如果是临时的训练场地可以不设靶壕，利用土堆、小山做靶挡即可，但土堆或小山一定要有可靠的高度。

(3) 实弹射击前必须仔细搜索靶场警戒区，派出警戒，设置警戒旗。必要时应预先将射击开始的时间和结束的时间、危险区域及射击场有关信号通知当地有关单位。

(4) 射击前、后必须验枪。无论枪内有无子弹，射手都不得将枪口对人。严禁将装实弹的武器随意放置或交给别人。不准将实弹和教练弹混在一起。没有指挥员的口令射手不准装填子弹。报靶时严禁在射击地线摆弄武器或向靶区瞄准。

(5) 射击前应向全体人员明确规定各种信号，如开始射击、停止射击、报靶和射击终止等。所有人员应全部在射击地线以后。

(6) 射击场应标示出发地线和射击地线，无关人员不得越过出发地线。

(7) 发出准备射击信号后，示靶人员应迅速隐蔽，未经射击场指挥员许可不得外出。靶壕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需立即停止射击时，应出示白旗或用其他规定的方法向指挥员报告。射手看到白